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00 万元，具体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1,500 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购买大型采矿设备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7,5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购买大型挖运设

备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成远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敏忠

胡洋瑄

李子扬

2021年8月20日